

关于冷晓红主持的“宁夏道地中药材原产地加工贮藏技术示范”科研项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税务局《关于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现金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宁科发〔2018〕18号）及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宁职院发〔2018〕117号）精神，为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对如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技术转让合同：宁夏道地中药材原产地加工贮藏技术示范 (合同登记号：2021640103000071)			
科技成果名称	宁夏道地中药材原产地加工贮藏技术示范 (成果登记号：9642018Y091)			
成果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著作权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宁夏道地中药材原产地加工贮藏技术示范 (成果登记号：9642018Y091)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转化收益信息	转化收入金额		1 万元	
	取得（到账）时间		2021.08.16	
收益分配 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所做贡献
	冷晓红	副处长/教授	生命科技学院	51%
	陈海燕	教授	生命科技学院	14%
	郭鸿雁	教授	生命科技学院	14%
	徐 超	助教	生命科技学院	7%
	李 军	副教授	生命科技学院	7%
现金收益 分配信息	现金分配总额		0.85 万元	
	发放时间		2021 年	
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机构	银川生产力促进中心			
技术合同登记号	2021-6401-03-000071			

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共 15 个工作日(双休日除外)。公示期间,对以上内容如有异议,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的方式,向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科技开发处反映。

监察专员: 2135068

科技开发处: 2135056

电子邮箱: 403442128@qq.com

科技开发处

2021 年 9 月 3 日